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產業基金
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

優秀文產項目獎-文化展演範疇
申請表

展演節目名稱（須為同一節目）：	
展演類型（可多選）： 音樂 舞蹈 戲劇 戲曲 魔術 其他 _____	
演出時長： 分鐘	
於 2017 -2019 年商業演出場數（地點須為座位數目 100 人或以上公開表演場地）： _____ 場	
門票銷售率（根據 2.1 自動計算，以售出門票總數/座位總數為標準）： %	
1. 申請者基本資料	
申請者： 企業 社團 個人	
1.1 企業/社團名稱/個人姓名	
1.2 電郵地址	
1.3 聯絡電話	
1.4 網址	
1.5 安全電子郵箱(Sepbox)名稱(如適用)	
1.6 通訊地址	
1.7 商業登記編號（企業申請者適用）	
1.8 負責人	
姓名	
職稱	
聯絡電話	
電郵地址	
1.9 聯絡人 (同上)	
姓名	
職稱	
聯絡電話	
電郵地址	

2.申請項目資料

2.1 演出情況 (2017-2019 年)

(須為同一節目，須提交各場的演出證明及售票紀錄，未能提交證明的場次將不作考慮)

序號	演出日期 (YYYY/MM/DD)	演出時間 (HH:MM)	演出城市及場地	票價範圍 (MOP)	表演場地 座位數目	實際售出 門票數目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
↓ 請到下頁點擊自動計算按鈕

企業/社團/個人代表簡簽：

序號	演出日期 (YYYY/MM/DD)	演出時間 (HH:MM)	演出城市及場地	票價範圍 (MOP)	表演場地 座位數目	實際售出 門票數目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24						
25						
26						
27						
28						
29						
門票銷售率(售出門票總數/座位總數)：				%	合計	

請點擊右方按鈕自動計算→

企業/社團/個人代表簡簽：

2.2 項目過往演出的收支情況 (2017-2019 年)

請按 2.1 演出情況 的順序列出每場演出的收支情況。

(須提交各場演出的收支結算證明，未能提交證明文件的場次將不作考慮)

序號	門票收入 (MOP)	其他收入(MOP) (贊助/資助收入等)	演出支出(MOP) (與項目相關的所有開支)	利潤/虧損(MOP) (自動計算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
↓ 請到下頁點擊自動計算按鈕

企業/社團/個人代表簡簽：

序號	門票收入 (MOP)	其他收入(MOP) (贊助/資助收入等)	演出支出(MOP) (與項目相關的所有開支)	利潤/虧損(MOP) (自動計算)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
26				
27				
28				
29				
合計				

請點擊右方按鈕自動計算→

企業/社團/個人代表簡簽：

2.3 展演節目介紹 (須提交完整演出節目的影片資料)

完整演出節目資料：	已上傳至公開網站	以附件提交影片資料
	網址：	

(請簡介展演節目，如節目表、演出劇目、故事大綱、曲目資料等，如何體現澳門文化元素及創意水平，並在“展演內容的詳細介紹”展開說明)

企業/社團/個人代表簡簽：

2.4 產業推動作用及社會效益

(請簡述申請項目如何帶動文化產業相關行業的發展，為文化展演業界增加相關工作機會，提升澳門的城市形象)

2.5 塑造品牌作用

(請簡述申請項目如何塑造澳門文化展演的品牌形象，提高澳門展演品牌的影響力及知名度)

2.6 展演節目取得大型機構的演出邀請 (2017-2019 年) (須另附邀請函或相關證明文件)

年份	邀請機構	具體邀請演出內容 (如演出城市、地點、場地、演出費用、票房分成比例等)

2.7 展演節目曾獲獎項(2017-2019 年) (須另附獎勵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)

年份	頒獎機構	獎項

2.8 展演節目的媒體報導及評論 (須另附報導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)

曾對展演節目進行報導或評論的媒體機構或藝評人名單：

(請簡述媒體及藝評人對展演節目的報導或評論內容)

2.9 項目接受政府部門/商業機構資助情況 (2017-2019 年)

包括貸款及補貼，不需要填寫文化產業基金的資助款項。

年份	政府部門/商業機構名稱	資助內容及額度

企業/社團/個人代表簡簽：

3.項目團隊相關能力及經驗

所有參與申請項目的人員數目為 _____ 人
(其中澳門居民的人員數目為 _____ 人)

3.1 主要的創作及演出人員 (如導演、編劇、作曲、編舞、主演等)

姓名	
職務	
澳門居民	是 否
專長/經驗背景 (須另附履歷)	
姓名	
職務	
澳門居民	是 否
專長/經驗背景 (須另附履歷)	
姓名	
職務	
澳門居民	是 否
專長/經驗背景 (須另附履歷)	

姓名	
職務	
澳門居民	是 否
專長/經驗背景 (須另附履歷)	
姓名	
職務	
澳門居民	是 否
專長/經驗背景 (須另附履歷)	
姓名	
職務	
澳門居民	是 否
專長/經驗背景 (須另附履歷)	
姓名	
職務	
澳門居民	是 否
專長/經驗背景 (須另附履歷)	

3.2 企業/社團/個人介紹及過往演出經驗

(請介紹申請者的情況，包括團隊理念或宗旨、現有的服務、曾策劃創作的演出作品的詳細資料及介紹等)

3.3 未來發展目標

(請簡述申請者的短中長期發展目標，演出內容未來的拓展計劃，希望達到的願景)

聲明部份

1. 本人/企業/社團謹此聲明及保證，本申請表、有關附件及所提交文件與資料的所有內容全部屬實。如有任何更改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文化產業基金以獲得同意。
2. 本人/企業/社團確認已細閱和瞭解經第 11/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6/2013 號行政法規《文化產業基金》、第 4/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《文化產業獎勵規章》及《優秀文產項目獎》，同意其內容並確認本申請受上述條款所約束。
3. 為確認具備適當的資格，本人/企業/社團同意文化產業基金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，可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，核實其認為屬必須的個人資料，以作為申請方案的審批及後續程序之用。
4. 本人/企業/社團知悉並同意，無論是否獲得文化產業基金的獎勵，將不能取回所有已遞交的申請文件及所有資料。
5. 本人/企業/社團知悉並同意，若被評選為獎勵對象並選擇接受獎勵，須向基金提交將獎勵金用於有助獲獎項目發展的計劃書，並自獲獎之日起計兩年內將獎勵金用於基金已核准的用途。
6. 本人/企業/社團知悉並同意，基金對獎勵金的用途可作出修訂建議。
7. 本人/企業/社團知悉其可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的規定提出聲明異議。

簽署-個人/自然人商業企業主、法人商業企業主代表/社團代表 (請依照證件簽字式樣簽署，企業及社團須同時蓋上機構印章。)		
為適用現行經第 180/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16/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文化產業基金協助本人/企業/社團向法務局及財政局取得所需資料。		
1	姓名：	簽署：
	證件號碼：	
	日期：	
2	姓名：	簽署：
	證件號碼：	
	日期：	
3	姓名：	簽署：
	證件號碼：	
	日期：	
4	姓名：	簽署：
	證件號碼：	
	日期：	